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

訴訟代理人 詹仕沂律師

江瑋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楊天生等與被告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等間
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承當原告楊天生、楊肇賢、楊順財、楊
忠憲、周雪娥、楊和漢、楊昆城之訴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：
聲請承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5款規定，應繳
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承當訴訟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謝慧敏

法官 蔡汎沂

以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